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区府三办11、12楼

主要负责人：潘强 职务：副局长（主持工作）

受委托组织：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333号区委区政府大楼212B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彭志雄

职务：应急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负责人

为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坪山区应急和安全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乙方）行使。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坪山区范围内行使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依法查处违反应急管理类规定的行为。

（一）执法检查权。负责对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违反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规定的有关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三）现场证据采集权。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案源登记、调查、取证、相关物品的处置；

（四）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五）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实施的 3 人以下（不含 3 人）重伤事故的调查；

（七）提请处罚权。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提请甲方立案并调查终结后，由甲方进行处罚审核，乙方对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执法事项负责；

（八）有关执法文书送达、整改复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

（九）甲方交办的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事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两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乙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

应急管理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

(二) 乙方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的规定,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可采取随机抽查、案卷评查等方式,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 乙方执法人员需参加岗前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资格培训以及岗位法律知识考核,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多形式多渠道相关业务学习交流,对委托执法工作予以指导、协调。乙方应当做到执法人员持证(行政执法证)上岗;

(四) 乙方应当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使用甲方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执法情况,在查处案情复杂、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时,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报告。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信访由乙方负责接访,因受委托执法事项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由甲方牵头负责应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答复或提交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五) 乙方应当按法定程序和甲方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执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再行委托。乙方实施行政执法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四、法律责任

(一)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违反本委托协议规定的事项的；
-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执法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5.其他违法执法的。

五、委托机关执法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二）行政法规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2.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3.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四）规章

- 1.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5.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6.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7.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9.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10.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 1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1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 1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1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六、本委托书自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